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681,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7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变更股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 271, 160	99. 7763	410, 800	0. 2237	0	0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 136, 540, 962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零捌拾贰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6, 447, 12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92, 988, 082股，均为普通股。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	-------------	---------	---------	--------	---	---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67,021,167.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75,152.26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02,116.76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3,194,203.12 元。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802,538.7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516,732.29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02,116.76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246,021,387.83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83, 271, 160	99. 7763	410, 800	0. 2237	0	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 271, 160	99. 7763	410, 800	0. 2237	0	0

同意新增 2022 年度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6, 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

本次新增后，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上限由 81.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82.1 亿元人民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本次新增后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9. 5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 5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60
全资子公司小计				10. 60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5. 5851%	25. 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65. 5851%	25. 0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69. 59%	0. 5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84.49%	2.00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2.0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33.45%	3.00
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3.45%	
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47%	0.80
1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52.47%	1.00
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59%	0.50
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33.45%	0.50
1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5851%	1.00
1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50.40%	0.30
1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0.10
1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18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00
19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1%	
21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00
23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24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51%	0.50
控股子公司小计				71.50
合 计				82.10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含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含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第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按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按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案人应当在公司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前三天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案人应当在公司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前三天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要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要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 271, 160	99. 7763	410, 800	0. 2237	0	0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

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三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六条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	第六条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u>不</u>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

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六条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 271, 160	99. 7763	410, 800	0. 2237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职能部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九条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方式发送至职能部门。
第十五条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补选倪芸女士为公司董事》	183,221,000	99.7490	是

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补选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监事》	183,216,400	99.7465	是
18.02	《补选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监事》	183,216,000	99.7463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5,219,402	100.0000	0	0.000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2,313,398	100.0000	0	0.000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738,360	93.3194	410,800	6.6806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00	31.9526	11,500	68.0474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732,960	93.4885	399,300	6.5115	0	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变更股本）》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2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3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4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6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8	《关于支付公司2021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1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12	《关于公司新增2022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14	《关于修订〈股东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17.01	《补选倪芸女士为公司董事》	18,001,598	97.5032	--	--	--	--
18.01	《补选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监事》	17,996,998	97.4783	--	--	--	--
18.02	《补选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监事》	17,996,598	97.4761	--	--	--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其中特别决议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变更股本)》、议案12《关于公司新增2022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议案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4,234,189股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70,985,213股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